附件2：

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回收企业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主要经营范围 |  |
| 销售额（万元）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（1-9月） |
|  | 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销售主体承诺 |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2024年运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，承诺如下：1、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提供错误或虚假的企业信息，愿承担全部责任；2、具有老旧电动自行车相关回收资质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未被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不在实施失信惩戒处罚期间。近两年未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3、严格遵守活动要求，对参与回收活动的自有或合作回收网点实施统一管理，对涉及回收行为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被发现有骗补、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负责追回或赔付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。4、对老旧电动自行车实行整车回收，严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、锂离子蓄电池、铅酸蓄电池流入二手市场、改装黑作坊和骗补；5、对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、铅酸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专业处置，不非法拆解处理；6、坚决做到诚信经营，回收价格实施市场化定价并对外公开公示，不恶意压低回收价格，不通过虚开反向发票、旧车回收凭证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，不增设任何享受补贴政策附加条件。7、严格按照各级商务部门要求做好活动相关工作，提供相关数据，建立统一回收台账，做好所有活动材料保存；8、做好政策宣传推广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，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电动自行车回收环节安全无事故；9、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 （申报单位公章） 2024年 月 日 |